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年4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8 教 正 00 01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教育部業轉飭體育署虛心檢討改進，引以為鑒，後續並將持續精進相關作為，本於監督機關權責強化對該中心營運管理之監督，每年至少實施 2 次不定期實地財務查核，並積極輔導該中心確實依所屬規章及內控制度辦理，以有效控制人事預算，對於不當支領主管加給及伙食費部分責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檢討改正，避免再度發生因人治問題影響對選手培訓後勤支援品質。</p> <p>二、教育部已函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08 年 3 月 31 日以前繳回溢發薪資之人事費補助款；修正該中心組織章程及人事管理規章，將原 8 個處（室）調整為 6 個處（室）及 1 個附屬基地，17 個組調整為 10 個組，且裁撤行政管理室、將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改為任務編組，並刪除秘書職務及主管加給，導正大幅調整組織架構之問題；為確保伙食品質，以提供教練選手優質之膳食，業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完成修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伙食管理會設置要點」及管理制度，並明訂伙食費結餘款支應項目及上限比例；另亦請該中心於每月核結時將伙食費之收支明細併報審辦，以確實督導該中心勿再不當勻支伙食經費等改善作為。</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8.04.11 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